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4 至 111 年 11 月 9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王建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工作報告：無。

九、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總預算案 16 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縣政府備查。

議決：三讀修正通過。

(二) 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自治條例訂定依據應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條第三目。

二、第二十三條修正自治條例墓基暨納骨堂登記簿冊不合時宜欄位暨增設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所需欄位。

辦法：貴會審議同意後發布施行，並函送縣府備查。

議決：三讀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嘉興宮檢送「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五案回饋協議書一案，擬同意協議書回饋內容及時機，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嘉興宮(以下稱乙方)111年9月22日古嘉字第220025號函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29日第88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涉及變更保存區為殯葬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殯葬專用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目的為殯葬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三、目前主要回饋內容說明如下：

(1)乙方願以三年內完成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及土地所有權轉移。

(2)上開開闢及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地籍分割與移轉登記規費、稅金及相關作業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3)乙方無償提供古坑第四公墓遷葬之無主墳墓安置收容。

四、另本案涉及本所東興段1977地號土地，經變更後為廣(停)用地及殯葬專用區，其本所位於殯葬專用區之地形尚未理想，為考量後續開發或相關使用，是否增加回饋內容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為提高本鄉東興段1977地號土地利用價值，原回饋廣停用地後，造成剩餘土地籍線曲折不整，後續再與乙方協議，乙方須無條件同意與本所(甲方)交換土地，做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並由乙方負擔衍生之地政地籍複丈分割測量登記規費。

五、檢陳本案回饋協議書及相關文件供參。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上述說明三、四。

議決：照案通過。

十、閉會。